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語文中心華語組教職員生福利配置方案

111年2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申請華語境外招生機構籌備會議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3月1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語文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語文中心華語組(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激勵教學及行政人員提高行政服務及教學品質,鼓勵學生積極學習華語,特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語文中心華語組教職員生福利配置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二、本方案福利金來源為本中心華語組前一年度非學位華語課程之節餘款。於年度結算後最高提撥 10% 為教職員福利金及華語生績優勤學獎勵金。其分配比例為教師 40%, 行政人員 30%,華語生績優勤學獎勵金 30%。教職員福利金與華語生績優勤學獎勵金實際提撥與核發金額,應經由本中心根據結餘款總額及前一年度經營績效綜合審定,簽請校長同意後進行分配。

三、適用本方案對象包括:

- (一) 中心專任(案)與儲備教師、行政人員。
- (二) 於本中心註冊繳費之華語生。
- 四、專任(案)及儲備華語教師福利金發放標準如下:
 - (一) 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照前一年度 支援非學位華語課程授課總時數比例分配福利金。
 - (二) 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且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以及十二月份 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在按照前一年度非學位華語課程授課總時數 比例分配後,再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折算福利金。

行政人員福利金發放標準按照前一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折算福利金。

五、華語生績優勤學獎勵金申請資格如下:

- (一) 在本中心註冊學習華語兩個月以上且本學期註冊學習華語至少每週 15 小時。
- (二) 前一期學習成績 85 分以上。
- (三) 行為無不良紀錄。
- (四) 前一期在本中心學習時數至少每週 15 小時,且全勤者優先。
- (五) 已申請就讀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者優先。
- 六、本方案所訂各項福利金,每年 1 至 2 月份辦理評選,經本中心審定發放名 單與發放金額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福利金。
- 七、本要點經語文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語文中心